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林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。

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2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2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，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，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，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，比如說，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，而且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，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。」之規定。也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，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，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，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：（一）原住民鄉所擁有的財政由市府主導。（二）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，直轄市的區長由市長直接指派，缺乏民意基礎，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，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，無法積極反映民意，忽視地方建設。（三）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，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之規定。（四）與原住民自治原則有所抵觸，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，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「區」產生之相關問題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、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（98）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「地方制度法」，增訂「縣市合併升格」的法源，

五都直轄市業已於（99）年 12 月 25 日改制，使得新北市（原台北縣單獨改制）、台中市（原台中市與台中縣合併改制）、高雄市（原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）此三個直轄市中，原住民鄉有一原台北縣烏來鄉、台中縣和平鄉、原高雄縣茂林、桃源與那瑪夏鄉已改制為「區」。桃園縣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未來預計改制生效日將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復興鄉未來即將改制為「區」。然而，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，諸如：山地鄉自治權益遭致剝奪，並與直轄市區級制度產生扞格，違背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建置原意、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，其區長雖以山地原住民為限，但區長仍由市長直接指派，缺乏民意基礎，僅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，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，無法積極反映民意等問題。

二、在財政上，以高雄縣、市合併為例，原鄉預算縮減至七成，原住民鄉親未蒙其利先受害，如茂林區合併前（99）年度總預算為兩億九千六百七十三萬兩千元、合併後（102）年度總預算為六千萬元，那瑪夏區合併前（99）年度總預算為一億零五千五百八十九萬元、合併後（102）年度總預算為七千五百七十六萬元，桃源區合併前（99）年度總預算為五億五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元、合併後（102）總預算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兩千元，預算多用在人事費支出，以外能用在地方建設經費所剩不多。而且原住民鄉鎮在風災後都會編列經費整修道路、斷橋，現在必須向「市政府」申請，程序緩慢且不一定能得到錢，讓許多山區道路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。五都合併這三年多來維修部落的產業道路經費都沒有，地方產業及觀光溫泉等建設都停擺，堪稱百業蕭條，民生窮苦，人民更感受不到升格為院轄市該有之福利。

三、五都合併院轄市，原住民地區從鄉、鎮升格為「區」之後，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與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之精神違背。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，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「區」產生之相關問題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、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陳淑慧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
王育敏 邱文彥 廖正井 陳碧涵 鄭天財
蔡錦隆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蔡正元、王育敏、王惠美、吳育仁、江惠貞等 41 人，鑑於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